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4]G1400012007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专项说明.....	3-4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4]G14000120079 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3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072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07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的《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	-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川投资备 [51052110122201]0089号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2010102302110037号	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合计		21,000.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868,900.14 元。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